

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測試實驗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並委託之測試實驗室。
- 三、各等級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應依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規定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適用之頻段規格、電功率及發射方式申請辦理之。惟前述之頻段規格，於製造、輸入、販賣時，得依 IARU 規劃於 Region 3 之業餘頻段辦理審驗及認證。
- 四、供販賣用之業餘無線電機，應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向本會申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申請程序如附表一。
- 五、申請供販賣用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者，應填據申請書（如附表二）一份，並檢附下列各項物品及文件：
 - （一）送審樣品一套。
 - （二）中文或英文電路圖一份。
 - （三）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一份。
 - （四）產品型錄四份。
 - （五）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規格資料各一份。
 - （六）樣品測試報告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 （七）光碟四份（包含上述第二款至第六款電子檔。檔案格式可為*.doc, *.pdf, *.bmp, *.jpg, *.tiff）
 - （八）公司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一份（經銷商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證照影本）。前項所附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第六款之樣品測試報告，由申請者向測試實驗室申請發給，測試費用由測試實驗室自訂收費標準向申請者收取。
- 六、前點所稱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送審樣品名稱、廠牌及型號。
 - （二）送審樣品 4X6 吋以上清晰可辨識之彩色照片（含產品正面、背面、兩側及射頻單體正、背面）。
 - （三）測試接續圖及說明。
 - （四）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及型號。
 - （五）測試儀器校正有效日期。

(六) 適用標準及測試項目 (如附表三)。

(七) 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八) 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九) 量測環境溫度、溼度。

七、業餘無線電機之測試標準，依本會所定技術規範辦理。但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辦理。

八、申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者，應檢附之文件或樣品誤漏或不全，本會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經認證不合格者，本會得敘明不合格事項函告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審。申請複審逾期或複審結果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經認證合格，由本會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如附表四至七)。

九、型式認證證明及認證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所有。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會備查，始得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業餘無線電機使用其認證合格標籤。

(一)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二) 被同意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十、取得供販賣用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者或依第九點規定使用其認證合格標籤者，應依認證合格標籤式樣自行印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未依前項規定黏貼認證合格標籤，本會得通知原申請者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停販賣或停止公開陳列。

十一、型式認證證明遺失或損毀時，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敘明理由向本會辦理。

十二、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但僅外觀顏色變更，型號、射頻性能不變時，經報請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型式認證合格之申請案，申請者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十四、本會得隨時抽驗公開陳列或市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於申請時所檢附之資料有違法情事或虛偽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一) 變更、經型式認證之業餘無線電機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未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二) 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和第七條規定者。

(三) 因代理權或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致不得販賣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

十五、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就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不得重新申請型式認證，本會並得依撤銷或廢止事由將原申請者或持有人、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者應回收已販賣之業餘無線電機。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六、依本要點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作業者，應依本會訂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型式認證審查費。依第八點規定駁回申請時，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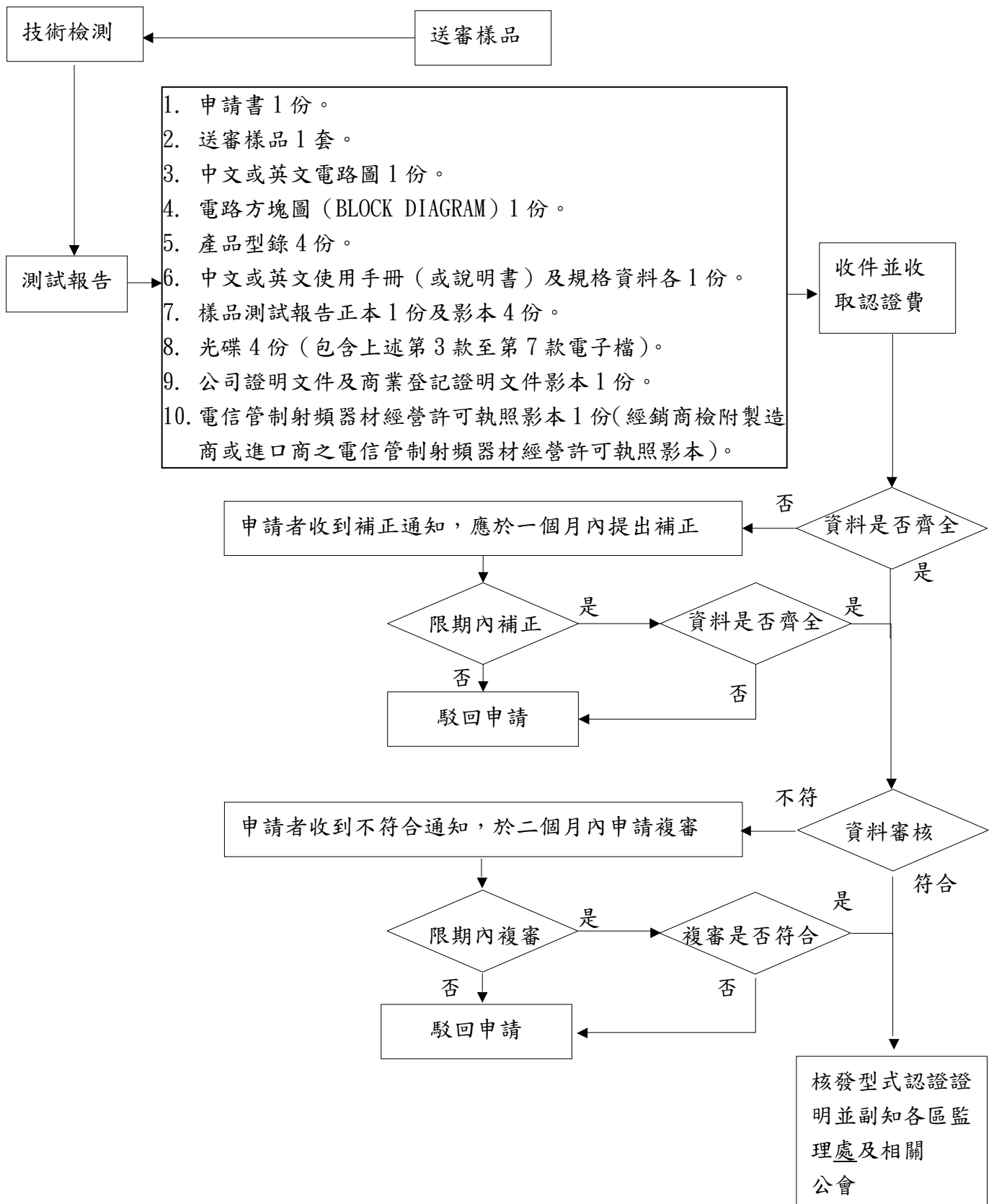
附表一

供販賣用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作業流程

測試實驗室

申請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供販賣用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申請表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器材名稱			
廠牌型號			
製造廠商及國家			
申請用途			

申請之電機種類： 收發信機 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接收機

申請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檢附物品及文件：

1. 送審樣品一套(認證後發還) ()
2. 中文或英文電路圖一份..... ()
3. 電路方塊圖 (BLOCK DIAGRAM) 一份..... ()
4. 產品型錄四份..... ()
5. 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規格資料各一份..... ()
6. 樣品測試報告正本一份(認證後發還)及影本四份..... ()
7. 光碟四份(包含上述第2款至第6款電子檔。檔案格式可為
*.doc, *.pdf, *.bmp, *.jpg, *.tiff) ()
8. 公司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一份(經銷商檢附製造商
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證照影本).....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或公司)蓋章：

負責人簽章：

(以下由本會填註)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審查費： 審查結果：

註：1. 所附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2. 樣品測試報告由申請者向測試實驗室申請發給。測試費用由測試實驗室自訂收費標準向申請者收取。

附表三

供販賣用之業餘無線電機測試項目

一、業餘無線電機

1. 射頻輸出功率
2. 調變特性
3. 佔用頻寬
4. 天線端子處之混附發射
5. 混附輻射之電場強度
6. 頻率穩定度
7. 發射頻段之起止頻率範圍
8. 接收頻段之起止頻率範圍

二、業餘無線電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1. 作業頻率範圍
2. 最大增益及通頻帶特性
3. 輸出功率

註：

1. 所有測試項目皆需分別說明所依據技術規範相關規定之章節，並檢附測試方法說明及測試圖表資料。
2. 測試報告需經單位主管、直接主管及測試人員簽章。

業餘無線電接收機型式認證證明

(1) 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2) 製造廠商：

(3) 申請廠商：

(4)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 認證合格標籤：

業 餘 無 線 電 接 收 機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2. 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型式認證證明。
 3. 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字樣。

一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1) 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 (2) 製造廠商：
- (3) 申請廠商：
- (4)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5) 認證合格標籤：

一等業餘無線電機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發射特性：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 說明：
-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 2. 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 3. 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下述字樣
 - A.** 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 B.** 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
 - C.**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一等業餘無線電機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型式認證證明

(1) 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2) 製造廠商：

(3) 申請廠商：

(4)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 認證合格標籤：

一等業餘無線電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2. 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3. 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字樣。

二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1) 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 (2) 製造廠商：
- (3) 申請廠商：
- (4)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5) 認證合格標籤：

二等業餘無線電機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發射特性：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 說明：
-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 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 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下述字樣
 - 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 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
 -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二等業餘無線電機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型式認證證明

(1) 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2) 製造廠商：

(3) 申請廠商：

(4)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 認證合格標籤：

二等業餘無線電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2. 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3. 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字樣。

三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1) 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2) 製造廠商：

(3) 申請廠商：

(4)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 認證合格標籤：

三等業餘無線電機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發射特性：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2. 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3. 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下述字樣
 - A. 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 B. 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
 - C.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